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危险货物许可作业范围及安全堆存期指引

类别	类别名称	小类(排除项)	操作模式	安全堆存期指引
第1类	爆炸品	第1.1类、第1.2类、第1.3类、第1.4类、第1.5类、第1.6类	拒绝接收	/
第2类	气体	第2.1类 易燃气体 (UN1950 可堆存3天)	直装直提	0天
		第2.2类 无毒不燃气体	可堆存	3天
		第2.3类 有毒气体	拒绝接收	/
第3类	易燃液体	第3类 易燃液体——闪点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易燃液体 (液态退敏爆炸品和录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拒绝接收)	直装直提	0天
		第3类 易燃液体——I类包装的易燃液体 (液态退敏爆炸品和录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拒绝接收)	直装直提	0天
		第3类 易燃液体——II、III类包装易燃液体闪点高于零摄氏度的易燃液体 (液态退敏爆炸品和录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拒绝接收)	可堆存	3天
第4类	易燃固体、易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4.1类 易燃固体 (自反应物质及固体退敏爆炸品和录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拒绝接收)	可堆存	10天
		第4.2类 易自燃物质 (录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拒绝接收)	直装直提	0天
		第4.3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录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拒绝接收)	直装直提	0天
第5类	氧化物质及有机过氧化物	第5.1类 氧化物质 (录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拒绝接收, UN1942、UN2067、UN2426、UN3375直装直提)	可堆存	10天
		第5.2类 有机过氧化物	直装直提	0天
第6类	有毒和感染性物质	6.1类 有毒物质 (录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拒绝接收)	可堆存	3天
		6.2类 感染性物质	可堆存	3天
第7类	放射性物质	/	拒绝接收	/
第8类	腐蚀性物质	(录入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质拒绝接收)	可堆存	10天
第9类	杂类危险物质与物品和环境有害物质	UN2071 直装直提	可堆存	10天

备注：

1. 所有雪柜危险货物集装箱要求直装直提。
2. 更新日期：2017年9月1日。